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强化公司治理，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同时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责任险”）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投保方案如下：

一、责任保险具体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投保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3、责任限额：5000万元
- 4、保险费总额：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- 5、保险期间：保险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

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本次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、履行职责。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